

2024年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部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评估机构：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

2024年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5848.16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848.16万元	上年结转 0万元；其他资金 0万元	
2024年度实际支出		5054.6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54.64万元	上年结转 0万元；其他资金 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慢性病发病率，增强居民预防保健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落实，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参照上年度实际工作量，结合本年度服务数据与居民健康需求评估，对预算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优先保障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提升服务可及性。加强资金向基层倾斜，确保基础项目高效覆盖。同步安排数字化建设与人员培训专项经费，推动服务提质增效。设立部分绩效联动资金，激励服务创新与质量提升。			
四、实施成效			
(一) 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管理措施更加严格			
(二) 充分发挥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作用			
(三) 资金使用更加规范，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四) 统筹推进项目落实，项目指标全面提升			
五、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全面体现年度重点任务			
(二) 部分村卫生室人均补助资金未落实到位，未达到目标拨付标准			
(三) 基层公共卫生人员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 项目宣传工作的深度与广度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评价，确保工作落实			
(二) 加强资金监管，规范经费使用			
(三)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人员能力建设，提升队伍专业水平			
(四) 强化宣传教育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七、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	90%
项目过程	20	19.46	97%
项目成本	10	10	100%
项目产出	35	32.79	93.69%
项目效益	15	13.78	91.87%
合计	100	94.03	94.03%
绩效评价得分：94.03分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6
三、综合评价结论	7
四、项目绩效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9
(三) 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9
(四)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9
(五)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2
五、项目实施成效	13
六、主要问题	14
七、措施建议	17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2009年3月，国务院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确定从2009年开始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将项目作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和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制度安排。项目按年度实施，国家、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给予补助。

在中央、省、市的政策导向与统一部署下，兖州区卫生健康局立足本区域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正式启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旨在通过精准落实各项服务任务，持续推动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与疾病预防控制，不断提升全区居民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扎实推进健康兖州建设构筑坚实的公共卫生基础。

2024年，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扩面，重点用于扩大服务覆盖面、深化服务内涵。具体包括：进一步扩大老年人、高血压及Ⅱ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的受益人群；做深做实对老年人、慢性病患者、0~6岁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城乡居民体重健康教育与重点人群体

重干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呼吸道疾病防治，拓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与务实应用；落实人口发展战略，完善优化生育政策相关服务等，以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广泛、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9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明确要求2024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元，达到94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85元/人/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9元/人/年。该项目涵盖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居民健康档案健康管理
- 2.健康教育
- 3.孕产妇健康管理
- 4.岁儿童健康管理
- 5.预防接种
- 6.老年人健康管理
- 7.高血压、II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
- 8.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
-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1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11.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 1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13.卫生监督协管
- 14.重点人群体重管理服务
- 15.电子健康档案开放与维护
- 16.优化生育政策相关服务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严格依据《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落实人均经费补助标准（达到94元），并制定区级实施方案，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新增经费按要求重点用于扩大服务覆盖面和深化服务内涵。建立健全了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具体执行主体，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网点的服务体系。明确了项目分工、任务目标和绩效考核机制。

（四）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初预算为2010.38万元，年中为贯彻落实国家部委提标扩面规定，执行“体重管理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健康服务、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应用、优化生育政策服务等新增与强化服务，预算调整为5848.16万元。截至2024年底，到位资金5054.64万元，实际支出5054.64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慢性病发病率，增强居民预防保健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落实，保障城乡居民获得最基本、最有效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年度绩效目标

继续扩大老年人，高血压、II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受益人群覆盖面；做深做实服务内容，开展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分类分级健康服务；落实“体重管理年”，加强城乡居民体重管理健康教育和重点人群体重管理；强化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服务，落实儿童眼保健、发育评估和科学育儿指导；做实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服务，依据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有关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加强与上级专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共同做好患者的规范随访服务；统筹疫情防控和呼吸道疾病防治有关工作，强化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服务；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和务实应用；落实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做好优化生育政策相关服务内容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量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五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标准依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重点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济宁市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资金 5848.16 万元。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等五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指标体系由5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31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建立以绩效管理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了项目各阶段工作要点及其对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具体指标分值如下：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成本10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15分。

3.评价标准

评价组针对项目特点及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标准。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按照评价要点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对于资金到位率、目标完成率等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考核合理性或者规范性的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其中调查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方提供资料开展调研，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实现等情况进行详细考察。

2.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4.03分（详见附件2），评价结果为优。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8	90%
项目管理	20	19.46	97%
项目成本	10	10	100%
项目产出	35	32.79	93.69%
项目效益	15	13.78	91.87%
合计	100	94.03	94.03%

项目预算应用建议：

建议参照上年度实际工作量，结合本年度服务数据与居民健康需求评估，对预算进行动态优化调整。优先保障重点人群

健康管理服务，加强资金向基层倾斜，确保基础项目高效覆盖。同步安排数字化建设与人员培训专项经费，设立部分绩效联动资金，激励服务创新与质量提升。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2009年3月，国务院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确定从2009年开始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将项目作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和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制度安排。2024年9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明确了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要求。项目的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履行项目申报、部门审核和财政审核等规定程序，确保立项流程合规有序。

2.绩效目标情况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根据该项目实施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及效益符合正常

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绩效目标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被细分为具体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总体上清晰、可衡量，但缺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体检、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等相关指标，未能体现项目整体产出与效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5848.16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实际到位资金 5054.64 万元，实际支出 5054.64 万元。资金到位率 86.43%，预算执行率 100%。

2.组织实施情况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以及监督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从制度上保障项目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相关要求，从制度上保障了该项目高效实施。

（三）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该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为 5848.16 万元，实际支出 5054.64 万元。无超计划支出资金，资金支出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未发现超标准或违规支付情况。

（四）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较好地完成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涵盖的各项任务。

1.居民健康档案健康管理。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档案 493725 人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1.19%。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抽取不失访居民健康档案 100 份，不失访真实档案 100 份，不真实档案 0 份，校正后规范化健康档案 320921 份，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59.28%。档案向居民开放查询 267092 份，档案向居民开放查询率 54.1%。

2.健康教育。成立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工作落实，认真开展“体重管理年”宣传活动。全区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103 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2272 次、个性化健康教育指导 242320 人次。印制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35.73 万份，健康教育资料发放率 66%，涵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项内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重点人群核心知识教育宣传，材料整体整理规范。

3.孕产妇健康管理。2024 年全区活产数 2003 人，系统查询早孕建册 1876 人，抽查不失访档案 100 份，真实档案数 100 份，早孕建册率 93.66%。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全区活产数 2003 人，新生儿访视人数 1973 人，不真实档案份数 0 份，新生儿访视率 98.5%；应管理 0-7 岁系统儿童数 23074 人，校正后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20085 人，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7.05%；应管理 0~3 岁儿童数 6789 人，接受 1 次及以上随

访的 0~3 岁儿童数 6534 人，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6.24%。

5.预防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98.17%，含麻成分疫苗接种率 99.89%，含麻疹类成分疫苗第 1 剂次及时接种率 94.83%，含麻疹类成分疫苗第 2 剂次及时接种率 98.46%，乙肝疫苗第三针单苗接种率 99.65%，百白破疫苗第 1 剂次及时接种率 96.08%，第 3 剂次及时接种率 97.4%，第 4 剂次及时接种率 95.29%，A 群流脑疫苗及时接种率 99.08%，儿童接种信息完整率 99.2%。

6.老年人健康管理。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98277 人，截至年底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体检 64943 人，健康体检率 66.08%。

7.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任务数 47919 人，高血压管理人数 49574 人，高血压患者任务完成率 103.45%。

8.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任务数 18977 人，实际管理糖尿病患者 20376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7.37%。

9.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慢阻肺患者任务数 378 人，慢阻肺管理人数 616 人，慢阻肺患者任务完成率 162.96%。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2024 年兖州区录入国家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患者 2839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5.24%。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839 人，规范管理率 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10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为

99.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99.9%。

11.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全区肺结核患者人数 46 人，实际管理人数 46 人，肺结核管理率 100%。

12.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①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全区 0~36 个月儿童年报数 6782 人，开展指导儿童中医调养 5667 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83.56%。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辖区估算有老年人 98277 人，校正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人数：70504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74%。

13.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2024 年发现病例 191 例，上报病例数 191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按要求及时上报病例数 191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

14.卫生监督协管。全区发现线索 2 例，上报线索 2 例，上报率 100%；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 1803 次。

（五）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城乡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城乡居民的主要健康指标得到提高，辖区内居民保持良好的健康水平，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经济增长，对社会发展产生促进作用。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调查对象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知晓率和满意度较高。

经统计，知晓率为 90.25%，满意度为 92.72%。

五、项目实施成效

（一）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管理措施更加严格

区镇两级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制定了项目方案，明确项目内容和任务，合理确定镇村两级任务分工，并优先保证村居卫生室项目补助资金；建立健全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持续开展项目宣传，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宣传屏等方式，提升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公共程度，提高群众项目认知水平和参与度。绩效评价更加规范严格，各基层医疗机构（镇、街道）绩效评价方案更加严谨、绩效评价措施更加严格、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充分利用。持续抓好项目培训，通过现场抽查考试情况，业务人员总体业务水平有所提升。

（二）充分发挥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作用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技术指导，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的服务规范化水平。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县级技术指导机构相关人员的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等，县区级半年 1 次，全年 2 次以上，基层医疗机构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以上，以保障和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增加居民获得感，让基层群众切实受益。

（三）资金使用更加规范，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卫生健康局和各镇街卫生院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

制度，不断完善资金管理辦法，规范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在推进项目实施工作中，精细化测算项目补助，测算方案符合省、市资金成本测算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补助发放标准与精细化测算结论一致，发放金额与各项目服务数量一致，与评价结果一致，经费使用更加科学合理。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兑现。

（四）统筹推进项目落实，项目指标全面提升

从重点人群管理指标上看，卫生健康局和各镇街卫生院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从工作质量上看，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性明显提高，在抽查居民和重点人群健康档案中，判定为失访的档案明显减少，未发现不真实档案，电话接通率较高，档案质量较往年有明显提升。从管理效果上看，社区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明显提高。以“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工作为契機，医防融合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慢性病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推进，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管理质量明显提升。全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健康管理服务不断强化，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以较好贯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六、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全面体现年度重点任务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根据该项目实施内容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及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绩效目标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被细分为具体绩效指标，指标总体上清晰、可衡量，但缺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体检、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体重管理等相关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与效益。

（二）部分村卫生室人均补助资金未达到目标拨付标准

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村卫生室人均补助资金应到位 34 元/人。但 2024 年度共有 10 个镇街的村卫生室实际补助水平低于规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2. 2024 年兖州区镇街村卫生室实际补助情况

序号	镇街名称	人均补助金额（元）	与目标差距（元）
1	漕河镇	15.56	18.44
2	大安镇	15.15	18.85
3	鼓楼街道	19.67	14.33
4	酒仙桥街道	22.68	11.32
5	龙桥街道	17.09	16.91
6	小孟镇	23.52	10.48
7	新兖镇	17.37	16.63
8	新驿镇	17.72	16.28
9	兴隆庄镇	17.66	16.34
10	颜店镇	21.92	12.08

（三）基层公共卫生人员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公共卫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通过定期组织专项培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开展常态化项目督导与考核评估等多种方式提升项目的规范化实施水平，并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有效推动了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但是结合实地调研、人员访谈及服务对象反馈等信息综合分析发现，当前部分基层公共卫生人员在以下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制约了服务质量的持续优化与公共卫生网络的韧性建设：

一是政策规范的理解与转化能力不足。部分人员对上级政策文件、技术方案及最新行业标准的理解仍停留在表面，未能深刻把握其核心要求与实际内涵，在将规范性要求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日常服务流程时存在偏差，影响了服务的标准化程度。

二是实践应用与应急处置能力偏弱。部分人员在项目执行中表现出实际操作技能不够熟练、流程执行不够规范的问题。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异常情况时，缺乏足够的风险识别、初步判断和应急处置的实战经验，快速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有待加强。

三是复合型服务能力有待拓展。当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正向融合预防、医疗、健康管理等多重需求的方向发展，但部分人员在健康教育与沟通、个体化健康指导、社区健康促进以及跨专业协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尚有欠缺，难以完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高质量健康服务需求。

（四）项目宣传工作的深度与广度有待加强

兖州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宣传方案，要求各级服务单位加强项目工作宣传，镇村实施单位按照宣传方案要求进行了项目宣传工作，但也存在部分宣传方式不足、宣传面不广、个别调研活动未充分开展等问题，基层医疗机构项目宣传不够深入广泛会导致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了解不足，缺乏接受公共卫生服务的主动性。

七、措施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评价

建议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除了设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规定的指标外，还应结合当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情况，依据当年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相应增加绩效明细指标。进一步建立完善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制度，注重强化结果应用，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监管，规范经费使用

一是严格落实补助标准。建议依照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确保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村卫生室相关经费落实。

二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与财务收支管理

制度，强化预算统筹，落实审签程序。

三是加强会计核算与物资管理规范性。细化日常会计核算，重点强化医用耗材等物资的全过程管理，确保物资出入库记录完整清晰、单据凭证齐全可溯，做到账目记载、会计处理与实际库存相互一致、准确合规。

（三）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水平

一是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培训机制。面向全体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开展规范化轮训，强化培训考核，逐步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定期复审、持续提升”的持证上岗制度，确保人员能力与岗位要求相匹配。

二是强化项目实操与规范培训。开展分层次、分专题的系统培训，重点提升健康档案管理、重点人群服务、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关键业务能力，推动项目操作标准化、服务流程规范化。

三是突出实践导向与能力转化。结合基层实际工作场景，增加案例教学、实操演练和跟岗学习，帮助基层工作人员熟练运用规范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居民健康档案的动态管理与质量核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完整、可用。

四是完善培训支持与评估体系。统筹培训资源，开发适用于基层的培训教材与工具，建立培训效果跟踪评估机制，将培训成果与服务质量挂钩，促进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从“有数量”向“有质量”转变，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居民健康获得感。

五是通过系统化、标准化、持续性的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公共卫生网络基础，为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规范化提供有力支撑。

（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建议把项目宣传贯彻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个环节，提升服务对象知晓率、满意度。进一步丰富宣传教育手段，充分利用媒体资源、教育资源，通过公益广告、微信推送等方式，加强面向群众的社会宣传。借助小区物业、居委会的力量，以张贴宣传海报、举办丰富多样的健康知识讲座等形式，使各类服务项目渗透到居民的日常生活。结合分级诊疗制度改进和创新服务模式，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的结合，使服务更加贴近群众，让群众真正了解自己能够享受到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提高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参与度和感受度，保障居民公平享受基本服务的权利。

- 附件：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分明细表

临沂元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临沂

项目负责人：陈曙光

项目主评人：陈云芳

附件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A.决策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3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设置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B.过程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有理有据，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本项分值。最低0分，最高满分。	4
		B1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有一项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每有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②是否有专门人员负责工作。	每有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C.成本	C1.经济成本	C11.资金超支率	用以反映实际支出金额与计划支出金额的差异。评价要点：计算资金超支率=超计划支出的金额/全部计划支出金额。	该指标得分=(1-资金超支率×2)×本项分值。最低为 0 分。	5
		C12.成本控制有效性	用以反映该项目成本是否有效控制。评价要点：是否按照标准支付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浪费的情况。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D.产出	D1.产出数量	D1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用以反映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90%”。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3
		D12.健康教育工作开展率	用以反映健康教育实际完成情况。评价要点：年度内健康教育开展是否全部完成。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13.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用以反映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实际完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90%”。	值/年度目标值≤1，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D14.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用以反映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90%”。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0.5，则该指标不得分；若0.5≤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3
		D1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用以反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90%”。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0.5，则该指标不得分；若0.5≤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16.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用以反映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70%”。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0.5，则该指标不得分；若0.5≤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17.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用以反映高血压患者管理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47100人”。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0.5，则该指标不得分；若0.5≤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18.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用以反映Ⅱ型糖尿病患者管理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18977人”。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1，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0.5，则该指标不得分；若0.5≤实际完成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值/年度目标值 ≤ 1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D19.慢阻肺患者任务完成率	用以反映慢阻肺患者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geq 100\%$ ”。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 ，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 \leq$ 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2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用以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geq 80\%$ ”。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 ，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 \leq$ 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2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用以反映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 ，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 \leq$ 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22.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用以反映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geq 70\%$ ”。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 ，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 \leq$ 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23.卫生监督协管次数	用以反映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 2 次”。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 ，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 \leq$ 实际完成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与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分值
				值/年度目标值 ≤ 1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D2.产出质量	D2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用以反映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 $\geq 61\%$ ”。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则该指标得满分；否则，则该指标不得分。	2
		D2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用以反映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年度目标。评价要点：将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判断该指标完成情况。该指标年度目标值为“100%”。	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则该指标得满分；若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0.5 ，则该指标不得分；若 $0.5 \leq$ 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 ≤ 1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本指标分值。	2
		D3.产出时效	D31.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用以反映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每发现一处办结不及时情况扣0.5分，以本指标分值为限扣完为止。
E.效益	E1.社会效益	E12.政策知晓率	用以反映辖区内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的知晓程度。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得分，得分=知晓政策居民人数/接受调查人数*5。	5
	E2.满意度	E21.居民满意度	用以反映辖区内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服务的满意程度。	调查问卷的满意度（按照调查问卷打分平均值计算），指标赋分=群众满意度*10。	10
合计					100

附件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A.决策	A1.项目 立项	A11.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4	<p>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立背景清晰，政策支撑有力。①从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来看，项目严格遵循《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等制度要求。②从行业发展与政策适配角度分析，项目涵盖居民健康档案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内容。③从部门职责定位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正是部门依法依规履职的具体体现。④从财政资金属性与分工原则出发，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安排，纳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范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要求，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具备稳定的财力支撑。⑤从项目边界和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来看，该项目定位清晰，内容具体，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本部门内部工作不存在重复交叉，有效避免了财政资源浪费和资金使用混乱。</p> <p>该项目立项合法合规、符合政策和发展规划，也契合部门职责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合理范围，为职能履行高效运转提供了基础。</p>
		A12.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3	<p>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和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①在项目申请环节，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由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履行了项目申报、部门审核和财政审核等规定程序，确保立项流程合规有序。②在审批文件和材料方面，项目提供了完整的政策依据、资金测算说明、实施方案和部门职责说明，相关材料齐全、格式规范，满足财政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经批准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p>
	A2.绩效 目标	A21.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2	<p>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总体上能够体现一定的规范性，但在合理性方面仍存在不足。①从目标设置情况看，项目已设定了绩效目标，明确了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方面的指标，表明目标导向意识较为明确。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的相关性，绩效目标能够反映日常工作环节。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B.过程	A3.资金投入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一定不足。①从细化程度看，项目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部分指标，但未能覆盖全部内容，仍存在未完全细化的问题，如缺少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体检、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等主要指标，导致指标不够全面。②从清晰性和可衡量性看，已设定的指标具备一定的可测量性，但无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体检、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等相关指标，未能体现项目整体产出与效益。③从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关系看，现有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的覆盖范围和资金规模匹配度较高。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该项目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85元/人/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9元/人/年的标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中2024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94元相关要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能够覆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各项需求，预算资金分配有理有据，分配额度合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4	3.46	该项目全年预算金额5848.16万元，实际到位金额5054.64万元，资金到位率86.43%。
		B12.预算执行率	4	4	该项目实际到位金额5054.6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054.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该项目资金使用总体规范，基本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①在制度遵循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②在拨付程序方面，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均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手续完整，做到专款专用、按需拨付。③在资金用途方面，支出范围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执行，涵盖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未出现超范围开支现象。④在资金运行合规性方面，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资金流向真实、用途明确，保障了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得满分。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资金收支管理，具备基本的内部控制和审批程序，为资金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从财务制度看，已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票据报销等环节，能够满足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和安全性要求。②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号）相关要求执行，从制度上推动该项目高效实施。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该项目在制度执行方面总体较为规范，能够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实施。①在资料管理方面，项目立项、合同、资金拨付和实施过程等资料基本齐全，并能及时归档，形成完整记录，为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提供了基础支撑。②在人员配置方面，项目已明确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能够对资金支出、合同履行和服务保障进行跟踪监督，确保各环节落实到位。得满分。
C.成本	C1.经济成本	C11.资金超支率	5	5	该项目全年预算金额 5848.1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054.64 万元，无超计划支出资金。
		C12.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	该项目在成本控制方面总体规范，资金支出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未发现超标准或违规支付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浪费或重复投入的现象。
D.产出	D1.产出数量	D11.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3	3	2024 年建立电子档案 493725 人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1.19%。
		D12.健康教育工作完成率	2	2	2024 年全区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103 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2272 次、个性化健康教育指导 242320 人次。对基层公卫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培训 40 余次，培训基层医务人员 0.8 万余人次，各项工作及相关记录均符合规范要求；按期更换宣传栏 2202 期，累计在机构和辖区内播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及健康知识 21755 小时，内容频次符合要求；按要求印制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35.73 万份，健康教育资料发放率（50%）66%，涵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项内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重点人群核心知识教育宣传，材料整体整理规范。
		D13.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3	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 98.17%，含麻成分疫苗接种率 99.89%，含麻疹类成分疫苗第 1 剂次及时接种率 94.83%，含麻疹类成分疫苗第 2 剂次及时接种率 98.46%，乙肝疫苗第三针单苗接种率 99.65%，百白破疫苗第 1 剂次及时接种率 96.08%，第 3 剂次及时接种率 97.4%，第 4 剂次及时接种率 95.29%，A 群流脑疫苗及时接种率 99.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D14.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2.9	应管理0-7岁系统儿童数23074人,校正后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20085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7.05%。
		D1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2	全区活产数2003人,系统查询早孕建册1876人,抽查不失访档案100份,真实档案数100份,早孕建册率93.66%。查询接受现场指导健康档案开放和个性化健康教育覆盖1908人,指导覆盖率95.26%;抽取产妇档案100份,不失访真实档案100份,产后访视系统管理100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66%。
		D16.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2	1.89	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98277人,截至年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健康体检64943人,健康体检率66.08%。
		D17.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2	2024年高血压管理人数49574人,高血压患者任务完成率105.25%。
		D18.II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2	2024年实际管理糖尿病患者20376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107.37%。
		D19.慢阻肺患者任务完成率	2	2	慢阻肺患者任务数378人,慢阻肺管理人数616人,慢阻肺患者任务完成率162.96%。
		D2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2	2024年兖州区录入国家精神障碍信息系统患者2839人,规范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839人,规范管理率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100%。
		D2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2	全区肺结核患者人数46人,实际管理人数46人,肺结核管理率100%。
		D22.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2	辖区估算有老年人98277人,校正开展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人数:70504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1.74%。
		D23.卫生监督协管次数	2	2	2024年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1803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D2.产出质量	D21.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2	0	抽取不失访居民健康档案 100 份，不失访真实档案 100 份，不真实档案 0 份，校正后规范化健康档案 320921 份，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59.28%。
		D2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2	2024 年发现病例 191 例，上报病例数 191 例，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
	D3.产出时效	D31.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2	2	2024 年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按要求及时完成。
E.效益	E1.社会效益	E12.政策知晓率	5	4.51	调查对象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知晓率较高，经统计，最终知晓率为 90.25%。
	E2.满意度	E21.居民满意度	10	9.27	调查对象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满意度较高，经统计，满意度为 92.72%。
合计			100	94.03	